

证券代码：874250

证券简称：新吴光电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苏州新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苏州新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苏州新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苏州新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审阅，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本次修订及修订后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苏州新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海风、耿爱华

2025年12月22日